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151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乙○○○

07 桃園市○鎮區○○街00號（桃園市平鎮
08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9 關係人 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5 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6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7 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 18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19 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0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21 理 由

- 22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關係人丙○○為相
28 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因嚴重失智症而無法辨識事務，已不能
29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30 因相對人過往所有生活瑣事及重要證件均由長子翁逢福處理

與保管，然翁逢福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過世，今為合法代理及協助相對人辦理對翁逢福遺產為拋棄繼承、為相對人申請福利身分、處理相對人名下財產、補發中華郵政提款卡等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復經鑑定機關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翁王員符合腦梗塞，腦中風後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2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進行訪
03 視，其訪視評估結果略以「本案之聲請人甲○○先生為相對
04 人次子，相對人目前安置於桃園市平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接
05 受機構照顧，日常生活均仰賴機構人員協助，其個人事務現
06 由聲請人協助處理之，並由聲請人保管相對人之重要證件，
07 惟健保卡交由安置機構保管。經訪視，相對人乙○○○女士
08 無法針對本案回應意見與想法，聲請人甲○○先生表示因無
09 其他親屬可協助處理相對人事務，故其具擔任監護（輔助）
10 人意願，倘若相對人女兒丙○○女士有意願擔任本案監護
11 （輔助）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時，聲請人均無任何
12 意見，惟關係人要將相對人資產使用於對相對人照顧上即
13 可，另相對人配偶丁○○先生年事已高，而先前聲請人協助
14 處理相對人長子後事時，發覺丁○○疑似有失智症傾向，故
15 聲請人認為丁○○不適任擔任本案任一職務之人選。據聲請
16 人表示，雖其曾向關係人說明本案之聲請，但其通話過程並
17 未達成共識，且關係人並未針對此聲請之人選進行回應。綜
18 合評估，相對人受照顧狀況未見不適當之處，聲請人陳述未
19 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乙○○○女士
20 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
21 等語，以上有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22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的個人
23 事務、除健保卡外之證件保管，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而聲
24 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受相對人子女共同推派相
25 對人之監護人，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
26 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
27 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28 利益，另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
29 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
30 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長女，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
31 冊之人意願，並受相對人子女推派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之人人選，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七、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游蕙淳